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年报工作规程进行查验的基础上，我们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）从事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证天业制订的 2011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，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建议续聘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春

徐文英

张明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